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（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0年9月3日下午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9月3日；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马克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。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1,539,7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7112%；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4,013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407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8,557,8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4581%；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981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2531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议案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（含本公司）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1,539,767 股，其中赞成票 161,186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815%；反对票 3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18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3,6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070%；反对票 3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93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2.01 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1,539,767 股，其中赞成票 161,186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815%；反对票 3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18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3,6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070%；反对票 3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93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02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1,539,767 股，其中赞成票 161,186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815%；反对票 3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18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3,6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070%；反对票 3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93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03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1,539,767 股，其中赞成票 161,186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815%；反对票 3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18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3,6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070%；反对票 3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93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04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1,539,767 股，其中赞成票 161,186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815%；反对票 3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18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3,6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070%；反对票 3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93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吴和平、姚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

2020 年 9 月 3 日